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經修訂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貴集團完成出售SYS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之相應數字反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41,32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帶有保留之審核意見，原因為我們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我們信納SHL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完成日期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對該等數額所出任何所需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貴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基於此事宜對本年度之數字與相應數字可資比較程度之可能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已修改。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推行試行計劃，就貴集團之預付卡營運財務表現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預付卡業務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之主要假設之一，為根據未來試行計劃應付的相關稅款，不會多於根據舊營業稅計劃應付的金額。倘試行計劃的實質執行將令本集團支付較以往更高的稅款，有關預付卡業務商譽之賬面值727,327,000港元將予減值，而因而產生之減值將於綜合損益確認。我們認為此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我們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12,805	263,095
銷售成本		(131,374)	(177,992)
毛利		81,431	85,103
其他收入	6	7,031	3,136
銷售開支		(5,353)	(8,469)
行政開支		(45,681)	(42,912)
其他經營開支		(6,000)	(43)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6,022)	—
業務溢利		25,406	36,815
融資成本	7	(12,371)	(1,186)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1,117)
商譽減值		(160,499)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8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15)
重估先前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權益的收益		—	8,45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52,640	230,986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收益		—	3,423
除稅前溢利		104,354	279,684
所得稅開支	8	(12,757)	(15,76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1,597	263,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4,926
本年度溢利	9	91,597	278,85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1,362	264,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485
		<u>91,362</u>	<u>283,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1,362</u>	<u>283,07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5	(66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559)
		<u>235</u>	<u>(4,2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35</u>	<u>(4,221)</u>
		<u>91,597</u>	<u>278,85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8.13
— 攤薄		2.07	6.06
		<u>2.07</u>	<u>6.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7.60
— 攤薄		2.07	5.66
		<u>2.07</u>	<u>5.66</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1,597	278,85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37	48,26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5,2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637	43,0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2,234	321,903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99	326,124
非控股權益	235	(4,221)
	102,234	321,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6,137
長期存款		27,42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06	–
無形資產		8,639	4,386
商譽		940,671	1,092,3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22
定期存款		–	12,340
遞延稅項資產		1,866	1,851
		988,363	1,117,9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09	2,158
應收賬款	12	60,879	70,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205	56,4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3,425	157,744
可收回稅項		1,869	–
		263,487	290,1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749	18,1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85	116,2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5,057	9,247
		116,691	143,609
流動資產淨值		146,796	146,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5,159	1,264,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53
應付或然代價		–	472,848
可換股債券		73,409	–
		73,409	474,101
資產淨值		1,061,750	790,2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7,071	39,646
儲備		1,014,591	750,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662	790,445
非控股權益		88	(147)
權益總額		1,061,750	790,2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09	90,647	192,665	439	4,677	3,158	-	-	(267,158)	50,837	43,012	93,8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053	-	-	-	283,071	326,124	(4,221)	321,9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01	-	-	-	-	(3,801)	-	-	-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6,250	175,696	-	-	-	-	-	-	-	181,946	-	181,9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66,922	-	-	66,922	-	66,922
兌換可換股債券	4,800	142,088	-	-	-	-	(66,922)	-	-	79,966	-	79,96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2,665)	-	-	-	-	-	192,665	-	(39,180)	(39,180)
收購附屬公司	2,187	85,313	-	-	-	-	-	-	-	87,500	1,625	89,125
購入非控股權益	-	-	(2,850)	-	-	-	-	-	-	(2,850)	(1,383)	(4,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46</u>	<u>493,744</u>	<u>(2,850)</u>	<u>4,240</u>	<u>47,730</u>	<u>3,158</u>	<u>-</u>	<u>-</u>	<u>204,777</u>	<u>790,445</u>	<u>(147)</u>	<u>790,29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46	493,744	(2,850)	4,240	47,730	3,158	-	-	204,777	790,445	(147)	790,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37	-	-	-	91,362	101,999	235	102,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82	-	-	-	-	(3,882)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379)	-	-	379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6,022	-	-	-	6,022	-	6,02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33,804	-	-	33,804	-	33,80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075	140,296	-	-	-	-	(22,093)	-	-	125,278	-	125,278
行使購股權	350	6,020	-	-	-	(2,779)	-	-	-	3,591	-	3,59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523	-	523	-	5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71</u>	<u>640,060</u>	<u>(2,850)</u>	<u>8,122</u>	<u>58,367</u>	<u>6,022</u>	<u>11,711</u>	<u>523</u>	<u>292,636</u>	<u>1,061,662</u>	<u>88</u>	<u>1,061,75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及諮詢服務、透過預付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烈酒及紙幣清分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與推行試行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計劃之稅務影響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北京成為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的試行地區（「試行計劃」）。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滙通」）主要從事提供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根據試行計劃繳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發出公告（京財稅[2012]2149號），當中載述已就該等根據試行計劃實際繳付增值稅多於以往根據舊營業稅制應須繳付數額的企業，訂立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

於此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稅務代表，以(i)與有關稅務當局展開溝通，以協定適當的日後增值稅處理方法；及(ii)根據京財稅[2012]2149號之公告申請過渡性財政扶助，以舒緩根據試行計劃繳付增值稅時產生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付卡業務之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根據試行計劃實際繳付的增值稅金額(如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預付卡業務相關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之主要假設之一，為根據未來試行計劃應付的相關稅款不會多於根據舊營業稅計劃應付的金額。倘試行計劃的實質執行令本集團支付較以往更高的稅款，有關預付卡業務商譽之賬面值727,327,000港元將予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已終止經營業務

SYSCAN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芯片及其他光電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卡 - 於中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以及相關客戶服務及諮詢服務；
及於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烈酒及紙幣清分機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類包括不活躍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該等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須予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股息收入、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來自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分類資產不包來自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關連人士款項、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的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SYSCAN 千港元	預付卡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44,449	168,118	238	212,805
分類間收益	-	1,826	-	-	1,826
分類溢利	-	9,112	37,833	20	46,965
利息收益	-	3,163	707	19	3,889
折舊及攤銷	-	(774)	(1,930)	(427)	(3,1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	(822)	-	-	(82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4,131	148	2,701	6,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194,659	90,249	15,633	300,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0,671	49,899	205,900	7,296	343,766
分類間收益	-	6,616	-	-	6,616
分類溢利／(虧損)	14,926	14,521	43,075	(149)	72,373
利息收益	198	1,402	36	59	1,695
利息開支	(2,578)	(210)	(774)	(12)	(3,574)
折舊及攤銷	(5,611)	(403)	(938)	(516)	(7,46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	-	-	-	(4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092	-	-	-	42,09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0,598	915	6,131	453	68,09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172,714	99,727	29,808	302,249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214,631	350,382
分類間收益對銷	(1,826)	(6,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80,671)
	<u>212,805</u>	<u>263,095</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46,965	72,37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6,447)	(21,68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1,11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7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15)
重估先前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權益的收益	-	8,451
商譽減值	(160,499)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52,640	230,986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收益	-	3,423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6,022)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2,283)	(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14,926)
	<u>104,354</u>	<u>279,684</u>
除稅前溢利	104,354	279,684
所得稅開支	(12,757)	(15,760)
	<u>91,597</u>	<u>263,924</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綜合溢利	91,597	263,924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300,541	302,249
遞延稅項資產	1,866	1,8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06	2,914
商譽	940,671	1,092,372
其他企業資產	4,666	7,800
	<u>1,251,850</u>	<u>1,408,008</u>
綜合資產總額	1,251,850	1,408,008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	212,805	28,256	263,095
美國	-	-	31,796	-
其他	-	-	20,619	-
綜合收益總額	-	212,805	80,671	263,09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YSCAN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 a	-	31,796
一般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b	-	65,507
客戶 c	55,915	35,880
客戶 d	42,561	-

5.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卡交易徵費、手續費及服務費	9,766	9,230
— 預付卡諮詢收入及系統開發收入	1,277	8,646
— 預付電話卡分銷之佣金收入	13,236	5,648
— 銷售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烈酒及紙幣清分機	163,165	205,900
— 透過禮物卡營銷活動銷售消費產品	21,331	33,671
— 其他	4,030	-
	212,805	263,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6)		
— 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器設備	-	80,671
	212,805	343,76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	38
利息收入	3,889	1,695
應收補償	3,000	-
政府補貼	-	304
系統開發及諮詢收入	81	4,150
其他	61	385
	<u>7,031</u>	<u>6,572</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7,031	3,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36
	<u>7,031</u>	<u>6,57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8	1,803
其他貸款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827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2,283	134
	<u>12,371</u>	<u>3,76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371	1,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8
	<u>12,371</u>	<u>3,76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3,907	12,4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
	<u>14,006</u>	<u>12,462</u>
遞延稅項	(1,249)	3,298
	<u>12,757</u>	<u>15,76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u>12,757</u>	<u>15,760</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該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4,354</u>	<u>279,68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26,089	69,9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163)	(61,7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777	5,578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80	759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222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撥回	(1,249)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
	<u>12,757</u>	<u>15,760</u>
所得稅開支	<u>12,757</u>	<u>15,760</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14,9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	3,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523)
未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791
所得稅開支	-	-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攤銷	569	-	-	1,570	569	1,570
折舊	2,562	1,903	-	4,041	2,562	5,944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498	482	-	-	498	482
—作為管理層	4,214	3,172	-	162	4,214	3,334
	4,712	3,654	-	162	4,712	3,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40	-	2,588	198	2,628
經營租賃支出	6,010	4,915	-	2,483	6,010	7,398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	-	950	950
銷售存貨成本	131,374	177,992	-	74,616	131,374	252,608
匯兌虧損	115	1,654	-	-	115	1,6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727)	-	(42,092)	-	(44,8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15	-	-	-	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	774	-	-	679	774	679
商譽減值	160,499	-	-	-	160,499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822	-	-	-	8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20,804	19,195	-	18,562	20,804	37,757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6,022	-	-	-	6,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9	3,237	-	1,723	4,669	4,960
	31,495	22,432	-	20,285	31,495	42,717

於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10,830,000港元，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之款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或予發行之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兌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	91,362	283,071	91,362	264,586	-	18,485
	-	134	-	134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91,362	283,205	91,362	264,720	-	18,485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964,639	2,640,889	3,964,639	2,640,889	-	2,640,889
配售股份之影響	-	508,562	-	508,562	-	508,56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926	-	16,926	-	-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183,390	-	183,390	-	183,39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424,905	148,603	424,905	148,603	-	148,60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6,470	3,481,444	4,406,470	3,481,444	-	3,481,444
產生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568	28,265	8,568	28,265	-	28,265
產生自或予發行之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	1,165,610	-	1,165,610	-	1,165,61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5,038	4,675,319	4,415,038	4,675,319	-	4,675,319

於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3港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40港仙，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8,485,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33,199	55,628
31日至60日	10,446	9,606
61日至90日	4,137	1,313
91日至180日	12,876	3,061
181日以上	221	1,196
	<u>60,879</u>	<u>70,804</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0,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4,371	15
31日至60日	6,709	1,314
61日至90日	8,661	3,080
91日以上	875	1,196
	<u>20,616</u>	<u>5,605</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853	8,922
91日至180日	2,870	9,183
181日至365日	26	41
	<u>10,749</u>	<u>18,14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40,889	26,40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625,000	6,250
已發行代價股份	218,750	2,187
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480,000	4,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4,639	39,646
行使購股權	35,000	350
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707,500	7,0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7,139	47,071

一項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人」)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成功向4名投資者配售合共6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因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286,450,000	375,000,000	1,661,450,000	35.30%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	47,180,000	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43%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良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286,4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持有1,661,450,000股該公司股份。Mighty Advantage持有1,28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3%。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2,805,000港元，較去年263,095,000港元下跌19.1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1,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071,000港元)。其中約252,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986,000港元)為「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更之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此公允值會隨市場不同情況而變更。

持續經營業務按年錄得營業額212,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095,000港元)。毛利率錄得38%(二零一一年：32%)。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更緊貼客戶需求的推廣策略推廣產品，令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6.8%。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3,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龐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2.26倍(二零一一年：2.02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十一項商標，全部商標已獲批准。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十一項軟件著作權。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管理，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向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提出申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51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董事認為，僱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後，本集團已經形成了預付卡業務為業務基礎，包含了實物禮品卡、區域性通用預付卡、銀聯標準預付卡豐富之產品線，成為業內產品線最為豐富的運營機構之一。同時，本公司在豐富完善預付卡產品線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各產品線的衍生產品，如從實物禮品卡衍生出的系統集成及貿易業務、銀行積分兌換業務、線上商城業務。本公司同時也在積極探索預付模式的行業應用，如二零一二年上線的靠譜旅行線上機票預定業務平台就是公司在線上旅遊行業的積極嘗試和探索。另外，本集團也積極尋求與行業的橫向合作，如與財付通的合作。

年結後事件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聯名預付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正式發行上市。該聯名預付卡將成為本公司經營眾多類預付卡產品線之有效補充。董事會認為，該產品之上市將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顯著發展，並再印證了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隨著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曹春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關貴森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守則條文。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乃定期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工作天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致力加強透明度及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隨著一名非執行董事辭職後，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